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4 學年度上學期

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表

請務必參閱背面說明

請在 9/9 前繳交本表及相關證明文件

◎ 學生資料	姓名	就讀班級	座號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
		年 班		年 月 日	
	是否為身心障礙生	☐ 是 (要附身心障礙手冊) ☐ 否	☐ 一般生 ☐ 原住民		
◎ 家長資料	家長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職業	聯絡電話	家長簽章
	父：				
	母：				
	住址				
◎ 家庭狀況	☐ 列冊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家境清寒 ☐ 家庭突遭變故 ☐ 其他_____			◎兄弟姊妹資料： 姓名： 年齡： 姓名： 年齡： 本校手足： 姓名： 班級： 姓名： 班級：	
◎ 證件名稱	<u>低收、中低收、特殊境遇及家庭扶助：(擇一即可)</u> ☐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有效日期至 114 年 12 月，無須檢附其他證明) 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有效日期至 114 年 12 月，無須檢附其他證明) ☐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函 (有效日期至 114 年 12 月，無須檢附其他證明) ☐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符合通知單 (有效日期至 114 年 12 月，無須檢附其他證明) <u>家境清寒、家遭變故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：</u> ☐ 清寒證明 (114 年 8 月 1 日之後) 或 ☐ 事故證明書 (六個月內) ☐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☐ 最近一年度父、母親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☐ 最近一年度父、母親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☐ 其他_____ (如導師實訪後簽註說明、殘障手冊等…相關佐證資料)				
導師實訪 簽註說明 導師填寫	◆父母婚姻： ☐ 同住 ☐ 單親 ☐ 其他_____ ◆居住房屋： ☐ 自有 ☐ 租屋 ☐ 親友的 ◆經濟來源： ☐ 父 ☐ 母 ☐ 其他親人 ◆家庭年收入大約：_____ (以國稅局財產及所得清單為準填寫)				
	簽註說明：				
學校審核情形	☐ 准予補助午餐費 ☐ 不予補助午餐費				
備註： 一、「◎」欄內資料由家長據實填寫完整，資料不完整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請附區公所證明，有效期限為 114 年 12 月。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者，請附事故證明書。 四、本案補助對象除「社政機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者」外，倘申請補助對象為「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」者，則須詳實填寫申請表之『導師實訪說明』及『簽註說明』欄位，提交學校審核。 五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或冒名頂替者，除追回已領之補助款外，將永久停止相關之各項補助。 六、已接受其他民間團體或政府機關等午餐費補助者，經查有重複申請支領情形，應繳回補助款。					

導師：

承辦人員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申請須知，請家長詳閱

一、申請資格，及檢附資料：

(一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附：

低收入戶正本證明（有效期限為 114 年 12 月底前）

或 **中低收入戶正本證明**（有效期限為 114 年 12 月底前）

或 **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通知單**（有效期限為 114 年 12 月底前）

或 **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函**（有效期限為 114 年 12 月底前）

其他證明文件皆不需檢附！（以上文件擇一檢附即可）

(二) 家境清寒、家遭變故者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1. 清寒證明（需 114 年 8 月 1 日以後開立）或事故證明（事故發生六個月內）。
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
3. 最近一年度父、母親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（113 年度）
4. 最近一年度父、母親之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
5. 其他，(如導師實訪後簽註說明、殘障手冊等…相關佐證資料。)

二、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、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申請地點：

楊梅稽徵所(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 318 號. (03)4311851)

桃園地方稅務局-楊梅分局(桃園市楊梅區中山路 212 號. (03)478-1974)

兩處均可臨櫃申請↵

三、審核優先順序將以資料之完整性作為重要考量，請務必詳實提供。

楊梅國中學務處